

鄂托克前旗区域合作深化行动推进方案解读

一、背景

根据自治区、市开展“六个行动”有关部署要求，为进一步深化区域合作，结合全旗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起草形成《鄂托克前旗区域合作深化行动推进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序时推进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鄂尔多斯市区域合作深化行动方案》共五项任务，旗行动方案全部承接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创新与市域各旗区合作。加大与“东康伊”地区深度合作，推动医疗、教育、文化、康养、旅游等领域借力发展、协同发展，加大优质农副产品生产供给，协同优化基础设施建设。

（二）升级与周边省区市县合作。一是深度融入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，认真落实发展政策举措，在交通、能源、物流等 14 个领域加大合作力度；二是深度融入呼包鄂榆城市群，深入落实《呼包鄂榆城市群发展规划》《推动呼包鄂榆城市群发展规划实施“十四五”重点合作事项》；三是持续推进与鄂乌阿合作，积极融入乌海经济发展，建立产业联盟，坚持错位发展；四是深化与毗邻跨省旗县、蒙东地区合作，探索建立“跨区域人才智库”，选拔科技、教育、文化旅游、医疗卫生、乡村振兴等领域高素质人才，与周边旗（县）成立“跨区域人才智库”；五是深化与宁

东能源化工基地合作，全面落实《陕西省、内蒙古自治区、宁夏回族自治区能源化工产业协同发展框架协议》，打造“风光氢储车”全产业链发展，加大新能源资源开发力度，打造西部重要的新型能源化工基地。

（三）拓展与京津冀合作。深入实施京蒙协作“六个倍增计划”和“四项行动”，引进更多“京资”“京技”“京师”“京医”，深化区域教育、医疗、科技、农畜产品销售、旅游、产业合作，实现“借力发展”，支持“鄂托克前旗羊肉”“城川辣椒”等特色农产品走出去，助力“蒙品进京”。

（四）强化与长三角、粤港澳大湾区等发达地区合作。一是强化招商引资，充分展示我旗发展潜力和投资机会，吸引更多优秀企业和资源落户我旗；二是加大招才引智力度，引进人才团队及科创企业，实现科创在外、转化在鄂前旗；三是持续深入开展“跟着村排去旅行”等品牌活动，将红色培训教育基地、红色研学点、旅游景区、乡村旅游点串连成线，打造红色文旅产业链；四是强化“飞地经济”，持续深化“飞地抱团 统建共富”模式，探索旗外飞地合建，推动延链、补链、强链全产业链发展，加速推进共同富裕；五是强化绿电合作，加快建设绿电外输内育体系，积极承接好受端方绿电偏好型产业转移；六是大力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，推动两地化工企业加快实现上下游联动、全链条谋划、全产业布局。

（五）积极走向国际合作。一是融入中蒙俄经济走廊，组织

参加进口博览会、消费品博览会、向北开放经贸洽谈会、内蒙古绿色农畜产品博览会等展洽活动，实现进出口总额稳步增长。二是融入“一带一路”建设，充分利用国家和自治区、市级外贸相关政策红利，增强企业出口信心和动力，助推企业开拓海外市场。

三、实行日期

本实施方案自2025年3月27日起实行